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2703
交易代码	1627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80,060,354.45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年4月2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的小市值公司股票,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采取小市值成长导向型,主要投资于基本面良好,具有高成长性的小市值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小市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周婧芝
	联系电话	020-89899117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zhouqz@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28
传真		020-89899158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晋溪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96,146,435.82	-1,751,657,759.44	-2,723,224,590.35
本期利润	320,563,867.90	6,126,346,590.76	-12,216,892,922.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2	1.0366	-1.80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3%	87.59%	-59.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20	-0.5054	-0.21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52,918,742.55	12,691,186,046.22	6,978,012,693.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495	2.1623	1.152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7%	1.81%	7.80%	1.87%	6.07%	-0.06%
过去六个月	33.75%	1.56%	35.44%	1.67%	-1.69%	-0.11%
过去一年	4.03%	1.58%	7.48%	1.72%	-3.45%	-0.14%
过去三年	-20.48%	2.18%	-7.43%	2.51%	-13.05%	-0.33%
过去五年	358.46%	2.07%	447.19%	2.39%	-88.73%	-0.3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80.55%	1.96%	400.67%	2.30%	-20.12%	-0.3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小市值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2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	-	-	-	-
2009	-	-	-	-	-
2008	1.500	448,680,092.72	576,835,895.15	1,025,515,987.87	-
合计	1.500	448,680,092.72	576,835,895.15	1,025,515,987.8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7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036.28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仕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内需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5-02-02	-	16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发证券公司,2001年至2003年8月参与筹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8月5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年2月2日起任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19日起任广发内需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苗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0-05-10	-	2	男,中国籍,理学博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2010年5月10日起任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派驻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按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由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监察稽核部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与本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包括广发聚丰股票、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和广发聚瑞股票。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广发聚丰股票、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和广发聚瑞股票的净值增长率差异分别为5.32%、12.10%、8.63%,主要原因是本基金与上述基金在仓位配置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市场回顾

本报告期A股市场结构性行情明显,上证指数由3277点下跌至2808点,同期深成指由13700点下跌至12459点,中小板指数创出历史新高。从行业涨幅来看,医药、消费为代表的"内需股"表现突出,以TMT行业和新兴产业为代表的"成长股"表现比较,以煤炭、银行、地产为代表的传统蓝筹股表现一般。本报告期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地大部分行业企业盈利能力增强,通胀压力越来越大,货币政策趋于收紧。

2.基金运作回顾

本报告期内,我们增持了医药、消费类股票,减持了地产、银行等板块。在行业配置上,我们重点配置了有色、医药、煤炭、大消费等行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广发小盘基金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4.03%,同期比较基准为7.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报告期内,由于通胀迅速上升,货币政策从适度宽松回归到稳健趋紧,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和产业升级转型及转移的进行,从全局来看,未来一段时期,国内投资仍会保持较高的增速。随着欧美等国经济的恢复以及新兴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未来出口存在超预期的可能。对A股市场来说,一个长期的中期趋势我们不应该悲观,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是一个大概率事件。对于货币政策持续收紧所带来的短期负面影响,我们坚持应该警惕,但不应过于恐慌,中国经济回归常态,以及在宏观中解决问题是未来政策制定者理性思考的结果。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通胀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回落幅度及速度是未来值得关注的重点。

从行业配置的角度上来看,10年是结构化差异十分明显的一年,这种差异在长期来看是不可持续的,我们认为不同行业及板块之间估值收敛是A股的必然趋势。同样,我们也认为中国的内需会强劲增长,部分医药和消费类股票经调整后,目前已经逐渐进入价值区间。对于中游行业,需要警惕的是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我们将寻找具有成本转嫁能力的中游龙头企业。未来一段时间我们将采取低估值策略应对市场波动。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们看好低估值的煤炭、地产、家电等板块,同样看好代表中国内需增长的医药、消费等板块,从中找到中长期成长空间巨大的公司是我们工作的重点。本着勤勉的态度,兼顾价值和成长,我们将尽全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运作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实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56,895,263.85,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1)第P0451号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小盘成长股票")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小盘成长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小盘成长股票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小盘成长股票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胡小敦 洪锐明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2011-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93,127,118.35	1,477,573,914.92
结算备付金		30,703,191.52	17,480,968.49
存出保证金		3,407,043.42	7,576,22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5,589,159.07	11,176,862,208.99
其中:股票投资		10,065,589,159.07	11,176,862,208.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4,102.60	611,777.5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672,126.55	107,525,329.81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905,762,741.51	12,847,630,419.77
资产总计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1,950,979.61	101,327,794.19
应付赎回款		5,708,376.77	26,966,528.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78,515.62	16,082,978.71
应付托管费		2,296,419.28	2,680,496.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684,845.65	7,905,595.1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24,862.03	1,480,980.31
负债合计		152,843,998.96	156,444,373.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80,060,354.45	5,869,355,883.37
未分配利润		5,972,858,388.10	6,821,830,16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2,918,742.55	12,691,186,04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5,762,741.51	12,847,630,419.7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2495元,基金份额总额4,780,060,354.4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50,535,334.12	6,374,978,030.65
1.利息收入		12,950,743.72	18,578,673.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939,447.40	18,577,079.96
债券利息收入		11,296.32	1,593.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5,937,738.36	-1,530,219,863.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16,684,121.60	-1,594,518,451.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977,221.04	455,139.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08,066.15
股利收益		83,276,395.72	63,735,382.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582,567.92	7,878,004,350.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29,419.96	8,614,870.83
减:二、费用		229,971,466.22	248,631,439.89
1.管理人报酬		161,072,665.86	157,029,987.35
2.托管费		26,845,444.35	26,171,664.5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1,570,537.00	64,937,173.1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82,819.01	492,61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563,867.90	6,126,346,590.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563,867.90	6,126,346,590.7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69,355,883.37	6,821,830,162.85	12,691,186,046.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0,563,867.90	320,563,867.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9,295,528.92	-1,169,535,642.65	-2,258,831,171.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9,700,071.49	1,844,996,165.99	3,524,696,237.48
2.基金赎回款	-2,768,995,600.41	-3,014,531,808.64	-5,783,527,409.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80,060,354.45	5,972,858,388.10	10,752,918,742.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3,373,290.67	924,639,402.48	6,978,012,693.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26,346,590.76	6,126,346,590.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017,407.30	-229,155,830.39	-413,173,237.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53,955,666.44	2,824,765,473.04	6,478,721,139.48
2.基金赎回款	-3,837,973,073.74	-3,053,921,303.43	-6,891,894,377.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69,355,883.37	6,821,830,162.85	12,691,186,046.2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马庆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5号文《关于同意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05年2月2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5]27号《关于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4年12月20日至2005年1月25日,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75,436,171.10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2,393户。其中,认购歇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47,780.56元,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247,780.56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基金合同于2005年2月2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5,436,171.10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天相小市值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1年3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权证按资产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召股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年第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如取自价格)或间接(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